

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

——十四届全国政协第七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发言摘登(一)

编者按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好、领会透,持续为加快社会适

老化改造贡献智慧和力量,7月7日,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专门就此进行协商议政。现将有关发言摘登如下——

政协委员发言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原党组书记、副理事长王永乘:

进一步完善社会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根据全国政协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开展民主监督工作计划,社会和法制委员会从2021年开始,连续5年围绕“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开展民主监督调研,并进行网络问卷调查,今年已是第三个年头。为筹备好本次双周协商座谈会,何报翔副主席率队赴广东、安徽开展调研。

从调研情况看,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方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我国老龄工作得到长足发展,适老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但某些方面尚有短板,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一些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距“亲自抓、负总责”要求还有差距,工作机制不够健全,办事机构能力有待提升。为此,建议:

进一步提高做好新时代老龄工作的认识,把党中央、国务院要求落到实处,更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

工作的意见》中要求的“亲自抓、负总责”落实到位,以更加有力的政策供给和更大力度的落实举措,加快适老化改造进程。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适老化改造工作体系,加快形成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工作机制。老龄工作有关职责由国家卫健委划归民政部,地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健全完善工作体系,理顺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能。特别要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在部门之上建立老龄事业或老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将协调推动适老化改造作为主要职责之一,做好统筹规划制定、协调部门责任、平衡政策供给、完善标准规范、检查督促落实等工作。

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的能力建设,推动“十四五”规划中关于社会适老化改造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当前要加强基础工作,吃透中央精神,明了政策要求,充实必要工作人员,着力摸清底数,解决基本数据真实性和完整性问题。突出工作重点,对上了“本子”的目标任务严格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全国政协常委,国家邮政局原局长、党组书记马军胜:

加快推进公共交通适老化改造

城市公交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和重大民生工程,城市公交适老化水平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面对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规模化出行需求,我国城市公交适老化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法规体系尚不健全,前瞻性系统性不够,适老化设施设备亟待升级完善,适老化出行服务有待提升。为此,建议:

强化法治保障。加快出台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法规形式明确城市公交的公益属性,加强城市公交发展顶层设计,增加保障适老出行规范,在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的同时,进一步明确部门间、政企间职责分工。

改善设施设备。加快推进无障碍公交站建设改造,对新建设施,按照无障碍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到位;对既有设施制定改造规划,分步推进实施。城市特别是大城市加大投入,

加快配备适合老年人出行的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有关部门加强市政道路、公交站台、车辆装备等适老化标准衔接。

优化提升服务。继续打造敬老爱老城市公交车线路,积极推进公交站牌改造。健全无障碍设施运营机制,确保建了就能用、好用。加快推广95128出租汽车约车服务,扩大服务范围;持续完善网约车APP“一键叫车”服务功能,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督促网约车平台对老年人约车优先派单。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爱心预约、全网覆盖”乘车服务。

加强财政支持。为保障公交事业稳定运行,充分调动改进适老化服务的积极性,应督促各地加大对企业购置低地板及低入口公交车的支持力度,将老年人优惠乘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畴。

全国政协委员,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副教育长时和兴:

凝聚全社会对适老化改造的共识

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已经连续3年围绕“加快社会适老化改造”开展调查研究,通过调研我们感到,虽然全社会对于老龄问题和适老化改造的认识有所提升,但是面对扑面而来的老龄化进程和老龄社会的挑战,很多人依然显得心理准备不足,社会共识仍需凝聚,主要表现在:对适老化改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有待提升,对适老化改造的知晓度和主动性不够高,适老化改造中的权责划分不明确。

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和文明进步的体现,是我国未来较长时间内发展的基础背景。老龄化不是问题,不适应才是问题。应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高度,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时不我待精神,深刻认识适老化改造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适老化观念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为此,建议:

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适老化改造的

良好氛围。各级党委、政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上来,提高工作主动性、创造性,更好肩负起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责任。贯彻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和系统性原则,明确适老化改造各方主体的责任担当,扩大适老化改造工作的社会支持。改进国民教育体系,建立老龄友好社会教育的长效机制,提高全体国民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整体素质。

切实提高老年人对适老化改造的认识。设立我国“老年人防跌倒日”,相关部门组织制作防止老年人意外跌倒及如何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宣传资料,通过多种媒体平台公益推广。发挥新成立的国家老年大学作用,依托社区老年活动中心搭建老年人教育平台,把重视适老化改造和了解基本政策知识作为重要课程内容,引导老年人转变思维观念。

全国政协委员,民革上海市委副主委李国华:

加快推进社区老年食堂建设

运营相关指导文件,出台普惠性助餐服务指导政策。采用场地租赁、引导改造等方式,着力提高老年食堂密度。运用“政府性项目、市场化运作、全社会参与”的形式,政府进行前期规划指导、运营核算、评估监管,推动老年食堂可

持续发展。

鼓励“市场做”,政府提供指导价,确保公益性。鼓励市场多元化模式,引导民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等市场主体参与经营、管理和建设老年食堂,政府在空间、政策和税收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积极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残联主席团副主席程凯:

按时高质完成“十四五”规划中居家适老化改造目标任务

“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补贴110万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以下简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的目标任务,并作为“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予以推进。

从调研情况看,各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任务完成进度不均衡,资金投入不足,投入渠道较单一,改造工作不精准、服务质量有待提高,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尚未实现资源共享、一体推进等。为此,建议:

推动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将居家适老化改造与残疾人改统一纳入国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内容统筹推进,形成政策、资金、技术合力。建立科学联动的运行机制,搭建信息共享平台。适时推进建立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补贴制度。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研究院二一一厂一车间主任工艺师刘争:

努力破解社区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难问题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对解决老年人高层困境,重获出行自由,具有重要意义。目前,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现行建筑标准难抑改造增量。按现行《住宅设计规范》,七层及以上住宅须设置电梯,未来仍会存在改造增量。二是底层业主反对意见大。三是电梯初装和后续维护费用过高。四是政策知晓度和申请便捷性不够。为此,建议:

加快出台适老化住宅项目标准。建筑标准制定应提高住宅项目标准对电梯的要求,新建二层及以上住宅均配装电梯,控制改造增量。

出台政策支持顶层业主工作。总结已有成功案例的经验做法,出台政策明

确保完成既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将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工作纳入各级党委、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突出政府在这一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保障中的主责,落实经费保障,同时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出台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面梳理相关政策、实施方案,完善工作目录、标准,细化明确改造的具体内容。规范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及具体操作细则,建立健全全流程、全覆盖的资金监管机制,确保施工质量和资金规范使用。

着力提升服务水平。逐级开展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培养第三方市场服务主体,通过设立负面行为清单、引入准入退出机制等多种方式,约束和规范机构服务质量。鼓励国内相关机构、企业加大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智慧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推广,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适老化改造和残疾人改良好社会氛围。

明确对底层住户的奖励方案及标准,加强对社区工作人员指导和培训,提高其引导、协调相邻各方利益的能力。

建立多元投入机制。选取试点城市探索电梯贷、电梯险等金融产品,引导银行、保险、电商平台等社会资本投资电梯企业,探索免费安装、有偿使用模式,推广基于电梯物联网的平台化管理方案,缓解政府和业主筹资压力。扩大住房公积金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范围,允许业主提取用于加装电梯。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广政务中心设置“加装电梯专窗”“电梯连片托管管家”服务等经验做法。多渠道宣传加装电梯支持政策和成功案例,让更多居民提高对加装电梯的认同和支持。

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政协副主席张金英:

数字赋能让“养老”到“享老”变成现实

实现老年生活从“老有所养、老有所安”到“老有所享、老有所乐”质的提升,要通过数字赋能,加快互联网技术与养老服务的深度融合,让更多老年人充分享受到数字生活带来的红利。调研中发现,数字技术适老化还存在部门行业间衔接不紧,信息资源分散;缺乏行业规范,数据标准不一;数字适老化产品和服务种类少,服务供给不足,适老化程度不高等问题。为此,建议:

以数字赋能破除“数据壁垒”,大力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效能。统筹协调民政、公安、街道、社区、医疗机构、保险机构等各方,打通户籍、养老、社保、健康档案等数据壁垒,实现跨部门信息整合。建设和完善智能化养老服务平台,将其与智慧城市相关平台互联互通,整合居家养老、医疗保障、紧急救援、安全监管等功能。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信息资

料库,为政府购买服务确定对象、补贴、项目提供依据。

以数字赋能消除“数字鸿沟”,大力提升适老化产品使用体验。推进移动互联网适老化改造,聚焦老年人日常生活中购物、出行、就医等高频事项,推出更多适应老年群体特征和生活习惯的产品和应用,简化操作流程,优化使用体验。

以数字赋能扫除“生活障碍”,大力提升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制定统一规范的居家适老化改造智能服务标准,把医疗健康、紧急求助、一键报警、断水断电等应急智能装置作为适老化改造的必选项目,依托智能化养老服务平台,建立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立体式守护,不断增强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安全感。推动数字技术与助老应用场景融合创新,将生活消费、情感陪伴、精神文娱等多种服务进行有机整合,不断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的获得感、幸福感。

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可借鉴上海经验,组建专门负责城市社区民生基础设施的国有企业,实现市场化运作;发挥国有保险公司资金期限结构长的优势,引导规范其参与养老产业,投资老年食堂项目。

提倡“社会助”,动员全社会参与,共建服务性。多部门联动,优先规划建设通向老年食堂的无障碍步行通道、雨廊以及其他适老化配套公共设施。调动爱心企业力量,鼓励商家捐助设立“老年餐桌”。将老年食堂建设融入社区助老服务网络,延伸到出行不便老年人家门口。

部委介绍情况及回应

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唐登杰:

党中央高度重视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了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意义、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为我们做好相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是政策制度不断健全。《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国家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今年6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列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纳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二是重点任务加快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支持200万户特殊困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纳入重点工程调度。今年2月,民政部召开现场推进会,指导督促各地加快工作进度。民政部牵头的《适老化环境评估导则》等2项国家标准获批立项。

三是部门协同不断增强。民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残联等部门单位加快形成协调有力、运行高效的体制机制。

尽管社会适老化改造取得一些进展,但还存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有待完善、产业发展刚起步、人才队伍不足、前期工作进度偏慢、城乡区域之间不平衡等问题,加装电梯、社区助餐等难点还有待破解,质量安全监管还需加强。下一步,我们将采取更加有力、更有针对性的举措。

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强化全国老龄办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职责,完善适老化改造的工作体制。

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等为抓手,完善配套政策。加快推动相关法规条例制修订出台。深入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持续完善覆盖老年人基本生活要求、充分体现适老化理念的国家标准体系。

进一步加快重点工作推进,指导各地在尊重老年人家庭意愿前提下,优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方案,确保高质量完成规划任务。

进一步统筹社会力量参与,培养一批适老化改造优秀企业,实现保障补贴类改造与社会化改造相互促进。

委员们提供了许多真知灼见,民政部门将深入研究、积极吸纳。

一是努力凝聚社会共识。下一步民政部将进一步发挥好全国老龄办的作用,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凝聚更多社会共识。

二是尽快建立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可持续发展的老年助餐网络,使老年食堂办得起、办得好。目前民政正在会同商务、发展改革、财政、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深入研究。

三是注重质量安全,发挥好标准化、规范化的引领作用。

四是进一步推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我们将认真研究制约养老产业发展的各种障碍问题,推动供需对接、政企协作、产研结合,为发展好银发经济作出积极贡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党组书记、部长倪虹:

我就大家关心的问题作一个回应。关于破解社区适老化改造中加装电梯难问题。这是一个历史问题,我们国家以前的标准是“六层及以下住宅可不装电梯”,新的《住宅项目规范》正在征求意见,拟规定“入户层为2层及以上应设置电梯”。加装电梯,一是在达成共识。街道、社区做群众工作,碰到了很多具体的利益诉求和问题。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有法治,还得有德治。刚刚通过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对于加装电梯的公民义务作出了规定,但仍需要与邻为善、守望相助。二是在资金筹措。我们呼吁充分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作用,同时,还要建立住宅小区改造建设长效机制。目前,我们正在做这件事。

关于推动住房适老化改造方面。研究怎么样能造出更好的房子,是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作重点。最近我们在搞住宅户型设计竞赛,研究全屋智能和智能家居怎么改善适老化的环境。

目前,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着“新建不能欠账,老账尽快补上”的原则推进三项工作:一是加快完善标准规范和有关法规,为适老化改造和建设提供保障。二是因地制宜,抓好试点示范,总结好经验进行推广,目前正和有关部门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三是发展养老产业,用科技赋能绿色低碳,以方便和安全为重点,做好适老化改造工作。